（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运动负荷试验测试系统（型号：HyperQ-II），生产厂为毕胜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广电计量大厦16楼1601-2号。该产品已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号：湘械注准20212072356），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泰州亚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30日